

# 武汉市江夏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夏区统计局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第二部分 江夏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江夏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夏区统计局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区的统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区统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区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

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全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能源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承担全区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估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及第三方评估汇总工作。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全区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负责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负责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统计局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统计局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在职 8 人,机关工勤在职 1 人,事业在职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一) 办公用房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文化路 99 号,办公用房面积 250 平方米,产权系区委所有。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大楼日常保洁区委聘请专业物业公司负责。

### (二) 交通工具情况

局机关已参加车改。下属事业单位普查中心留存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 (三) 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统计局部门(含下设机构)共有通用设备 62 台。其中:32 台电脑,28 台打印机,2 台复印机。

#### (四) 法人代表及财务人员情况

部门法定代表人：尹文韬；财务负责人：史旭忠；部门预算编制人：路易思，联系电话：027-81568123。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99 号。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统计局部门 2021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1、工作目标

###### (一)、充分发挥统计监测预警职能

1. 强化 GDP 核算职能。出台《2021 年统计工作要点》，强化 GDP 核算的龙头作用和中心意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实施。

2. 适时做好预警工作。认真做好季度 GDP 核算；加强对部门数据的调度力度，通过月度数据进行 GDP 测算，适时提出对策建议。

###### (二)、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1. 做好通报服务工作。及时调度各区及开发区发展情况，分析优势剖析问题，为联合通报做好基础性服务工作。

2. 调整编印各类统计资料。上半年，完善《统计月报》，发布《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下半年，编印《统计年鉴》；进一步提高统计资料的发布时效。

###### (三)、加强统计调研分析

1. 做好前期准备。继续开展“统计调研年”活动。2月份研究制定加强调研分析的工作措施和激励办法；3月份，围绕全区工作重点和领导关注焦点，科学确定5项重点研究课题。

2.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3-9月份，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努力提高分析水平，全年拟完成统计分析50篇。

## 2、主要任务

(1) 认真做好各项经济指标统计监测工作。坚持以数据质量为中心，围绕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有效开展各类统计监测；

(2) 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

(3) 严格贯彻执行《统计法》，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4) 精心做好数据服务和数据发布解读工作。丰富数据服务的内容，提升数据服务效能。加强网站、微信平台建设，改进完善数据发布方式，及时发布经济社会统计信息；

(5)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6) 做好全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工作。

## 第二部分 统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统计局2021年收入总预算1435.96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收入1175.04万元，增加260.92万元，增长22.21%；

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1375.57 万元，增加 60.39 万元，增长 4.39%；

支出总预算 1435.96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1175.04 万元，增加 260.92 万元，增长 22.21%；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1375.57 万元，增加 60.39 万元，增长 4.39%。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一）非税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 （三）2021 年统计局预算收入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5.96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1435.96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5.96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1435.96 万元。

**1. 基本支出 467.15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465.23 万元，增加 1.92 万元，增加 0.41%，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550.48 万元，减少 83.33 万元，减少 15.13%，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403.41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63.78 万元；国家规定津补贴 2.91 万元；行政规定津补贴 28.27 万元；移动通讯补贴 2.44 万元；交通补贴 4.22 万元；物业补贴 4.03 万元；在职提租补贴 7.2 万元；奖励性补贴 157.3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 3.17 万元；绩效工资 2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5 万元；医疗补助 13.15 万元；工伤保险 0.31 万元；生育保险 1.09 万元；失业保险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7.15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73 万元**。其中：

离退休奖励性补贴 24.73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 万元**。其中：

办公费 1.17 万元；咨询费 5.0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8 万元；残保金 2.28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培训费 2.33 万元；工会经费 1.87 万元；福利费 8.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968.81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709.81 万元，增加 259 万元，增长 36.49%；；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825.09 万元，增加 143.72 万元，增长 17.42%。比 2020 年部门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1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50 万元。具体包括：

A. 统计专项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年鉴、月报印刷，统计局县域经济考核工作经费，统计局协理员业务费、普查中心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 2021 年安排政策性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918.81 万元，具体包括：

A. 村（社区）统计工作经费 143.41 万元。政策依据为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武政[2015]36 号），安排此项经费 143.41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源头数据质量，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层解决村（社区）统计工作经费问题，服务全区统计基础工作等；

B. 统计协理员补助 142.36 万元。政策依据为按照《关于做好全市公开招聘统计协理员工作的通知》（武统字[2012]1 号）、《关于做好全市新增统计协理员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武统字[2015]12 号）、《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市统计协理员

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武统字[2016]15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5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国家统计局事业编制的批复》（武编[2003]32号）文件精神，安排此项经费142.36万元，主要用于我局26名统计协理员基本工资及岗位补贴、2名中央事业编人员经费的发放，保障基层统计工作有序进行。

C. 基层专职统计员经费233.04万元。政策依据为按照《关于做好全市公开招聘基层专职统计员工作的通知》（武统字〔2017〕11号），安排此项经费233.04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专职统计员工资发放，保障基层统计工作有序进行。

D.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经费400万元。政策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9〕27号），安排此项经费4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人口普查，保障人普工作有序进行。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30万元。包括：货物类145万元；服务类85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84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0万元；（3）公务接待费1.3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4.27万元，主要是根据近两年数据对比，无因公出国及出境相关经济业务发生，公务接待的情况减少。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夏财行资〔2020〕13号）文件要求，2021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年统计局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5项，涉及资金968.81万元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39.01万元。

### **第三部分 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2 张，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专项支出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